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9時1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吳召集人文豐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林麗環	黃士豪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王唯鈞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謝錦昌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委託出席代表：

楊明珠(委託林木春)	蕭翔尹(委託林榮州)	王冠田(委託劉夢龍)
陳玉珠(委託唐目誠)	張健芳(委託林麗環)	蘇茂榮(委託雷至光)
童琬茹(委託王家英)	陳進盛(委託謝德弘)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郭宏駿(委託鄭雅喬)	林育賢(委託江建龍)	楊正義(委託龔士鈞)
葉世杰(委託曾振益)	蔡宗良(委託陳世銓)	呂柏宏(委託何永長)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羅蕙茹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張嘉玲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楊明珠	蕭翔尹	王冠田	陳玉珠	張健芳	蘇茂榮	童琬茹	陳進盛
黃惠貞	郭宏駿	林育賢	楊正義	葉世杰	蔡宗良	呂柏宏	林偉平
沈士杰							

未到人員：

林朝宗

主席報告：

吳召集人文豐宣布本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代表應為131人，報到人數115人，委託15人，未到1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預備會議開始。

一、吳召集人文豐報告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經過：

(一)依109年1月31日本會第6屆第4次理事會議決議，推派吳理事長文豐、詹副理事長一新、江副理事長杏林、吳副理事長國財、李監事會召集人貽謀、羅秘書長蕙茹、組訓處吳處長振台等7人擔任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由吳理事長文豐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

(二)109年1月31日中午12時召開籌備委員會議，決定本次大會於109年3月25日下午至26日假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召開，另通過本次大會會議日程表、預備會議程序、開幕典禮程序、選舉事項、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大會來賓邀請名單及大會午、晚餐安排等事項。有關籌備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將提請本次大會預備會議追認通過。

(三)勞動部109年2月6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5189號來函略以，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工會於辦理各項活動及會議時，請加強防疫相關措施。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擴大並降低與會人員之感染風險，本會依據勞動部函示配合更改相關活動，於電話獲各籌備委員同意後，109年2月19日第109030101-2號函知本會各代表，本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取消開、閉幕式且不邀請貴賓與會，精簡議程為1天。

二、推選預備會議主席：由吳召集人文豐當選預備會議主席。

三、討論事項：

(一)請通過大會議事日程表及會議程序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2頁)

決議:通過，經由大會全體代表同意，將提案討論變更於選舉之前，並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縮短會議議程時間之防疫政令，將本次大會討論提案第7案至22案移請本屆第5次理事會議決。

(二)請推選大會主席團人選案

決議:通過，分別由吳代表文豐擔任會務工作報告主席、江代表杏林擔任提案討論主席、詹代表一新擔任選舉主席。

(三)請追認通過大會秘書處工作人員案(請參閱大會會議手冊第5頁)

決議:追認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9時10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會務工作報告)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至9時25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吳代表文豐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林麗環	黃士豪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王唯鈞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謝錦昌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委託出席代表：

楊明珠(委託林木春)	蕭翔尹(委託林榮州)	王冠田(委託劉夢龍)
陳玉珠(委託唐目誠)	張健芳(委託林麗環)	蘇茂榮(委託雷至光)
童琬茹(委託王家英)	陳進盛(委託謝德弘)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郭宏駿(委託鄭雅喬)	林育賢(委託江建龍)	楊正義(委託龔士鈞)
葉世杰(委託曾振益)	蔡宗良(委託陳世銓)	呂柏宏(委託何永長)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羅蕙茹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張嘉玲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楊明珠	蕭翔尹	王冠田	陳玉珠	張健芳	蘇茂榮	童琬茹	陳進盛
黃惠貞	郭宏駿	林育賢	楊正義	葉世杰	蔡宗良	呂柏宏	林偉平
沈士杰							

未到人員：

林朝宗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17 至 36 頁)。

二、理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36 至 116 頁)。

三、監事會工作報告：

確認，准予備查。(詳見大會會議手冊第 117 頁)。

主席報告：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3 月 25 日 15 時快訊宣布，考量集會活動有高度傳播風險，建議室內 100 人以上及室外 5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停辦，以減低群聚感染風險，惟宣布當時本會部分代表已北上，且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尚需經由代表大會通過，理事會方能照案執行，故決定如期召開本次會議，請各位戴上口罩並減少相互交談時間，將群聚風險降至最低。董事長與總經理同時表達希望本次會議儘量縮減會議時程，故於預備會議方提請大會同意變更會議日程並縮減會議時程。

2、首先向各位報告本屆第一年即完成備受會員稱許的二項歷史上任務：

其一為，交通部林佳龍部長曾於 108 年郵政節大會上承諾為郵政員工爭取更好的薪資及福利，經本會依此契機數次與公司溝通協商，終取得交通部同意調整薪資，此亦為中華郵政創立 123 年以來，首次達成與公務人員脫鉤而獨調薪資之不可能任務。

其二為，本會於第 19 屆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議中即建議提撥職工福利金為全體員工投保意外險，終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全體員工提撥保費，辦理由信律保經有限公司承保之「郵政職工團體傷害保險及定期壽險」，除意外身故理賠 300 萬元及定期壽險 1 萬元外，尚提供額外附加服務項目，包括郵政職工執行勤務中(含上下班途中)被犬隻咬傷，給付 2,000 元慰問金、免費提供上限 5 萬元美金之海外急難救助 SOS 國際支援等服務，此舉首創公務機關為其全體員工 1 年 365 天 24 小時投保意外險之案例。

礙於本次大會縮減會議議程時間，除分享上述二項，餘會員權益福利事項，請各位代表參閱大會所發放「中華郵政工會 108 年 3 月至今爭取勞工權益成果摘要」之書面文件，並請周知所屬會員，在此一併感謝各位代表先進的鞭策與支持。

- 3、值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會於業務會報中建議取消快捷包裹上樓投遞一案，公司答覆詳情內容已請羅秘書長以通訊軟體分別傳送至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及本會代表群組，請各位周知會員。
各局營業櫃檯若尚無裝設膠合玻璃者，請告知所屬分會理事長，強力要求責任中心局儘速發包施工製作，以降低窗口第一線同仁近距離接觸用郵民眾之受染風險。
- 4、有關假日出勤津貼一案，日前遭行政院以擔憂其他部會仿效辦理為由退回公司，經查財政部及經濟部工作性質並無外勤、臺鐵外勤職務為三班輪班制度，均與本公司工作性質不盡相同，本會以中華郵政業務之特殊性及稀少性，建請交通部自訂相關辦法依權責通過即可，無需再報行政院核准之方向努力說服，現階段本會已與公司及交通部取得共識，李昆澤委員於交通委員會亦大力協助爭取，希望同仁勿再對外發聲，若造成其他部會爭相比照辦理，勢必增加爭取此案之困難度。
- 5、有關檢討儲、壽工作點及管理點一案，總經理裁示儲匯處再行研議是否有簡化作業程序之空間，儲匯處回覆須待程式改版方能節省作業流程。儲、壽工作點建議調整 31 項中，調整後作業時間逾 20 分鐘者有 6 項，若一次上簽總經理恐難簽准，故儲匯處擬採分批分項簽辦方式，以避總經理因考量人事費用而遲未簽准。另，日前各局已接獲因統一發票停止兌換後，全區窗口人員須裁減 229 位人員之公文，本人將於下次業務會報時，建請公司暫不處理其收回人員之作業，俟此案簽准後再行評估，本會將持續關注此案簽辦進度，並積極建請總經理同意簽准。
- 6、有關代理主管職務應以代理日數核實支給職務待遇差額一案，交通部表示仍須比照公務人員辦理，不得逾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2 條之規定。日前原擬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李昆澤委員提出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及人事總處召開公聽會之訴求，惟值此防疫時期實屬不宜，故在此案未獲准前，本會爭取由 106 年實施績效獎金三級制後所扣收之金額支應其職務待遇差額，由人力資源處擬訂相關辦法，目前有代理主管事實者(含代理稽查)，可先行累積登錄實際代理日數，俟公司訂定相關辦法公布實施後，再行發放職務待遇差額。

四、散會。(9 時 25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提案討論)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星期四)9時25分至9時4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江代表杏林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林麗環	黃士豪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王唯鈞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謝錦昌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委託出席代表：

楊明珠(委託林木春)	蕭翔尹(委託林榮州)	王冠田(委託劉夢龍)
陳玉珠(委託唐目誠)	張健芳(委託林麗環)	蘇茂榮(委託雷至光)
童琬茹(委託王家英)	陳進盛(委託謝德弘)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郭宏駿(委託鄭雅喬)	林育賢(委託江建龍)	楊正義(委託龔士鈞)
葉世杰(委託曾振益)	蔡宗良(委託陳世銓)	呂柏宏(委託何永長)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羅蕙茹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張嘉玲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楊明珠	蕭翔尹	王冠田	陳玉珠	張健芳	蘇茂榮	童琬茹	陳進盛
黃惠貞	郭宏駿	林育賢	楊正義	葉世杰	蔡宗良	呂柏宏	林偉平
沈士杰							

未到人員：

林朝宗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09 年 1 月 31 日第 6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審議及監事會議審核通過。
- 二、請參閱 10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盈虧計算表、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 1)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09 年 1 月 31 日第 6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請參閱 109 年度工作計畫暨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請參閱附件 2)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交理事會執行，並函報勞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交理事會執行並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

第 3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會法制用語趨於一致，爰將舊有條文之「理、監事」文字修正為「理事、監事」，明確表示「理事」、「監事」身分，同時配合本會章程修正條文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送工作檢討會討論，結論送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三、檢附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 <u>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 <u>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u> ，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u>依次遞補之</u> 。	第二十九條 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如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為統一法條用語，爰配合本會章程修正文字。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施行。

第 4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會法制用語趨於一致，爰將舊有條文之「理、監事」文字修正為「理事、監事」，明確表示「理事」、「監事」身分。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7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決議送工作檢討會討論，結論送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後，提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
- 三、檢附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

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暨所屬分會 <u>理事、監事</u> 、會務	第五條 本會出席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由本會理事會就本會暨所屬分會 <u>理監事</u> 、會務	為統一法條用語，爰修正文字。

人員或熟悉職工福利事務之會員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之。	人員或熟悉職工福利事務之會員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之。	
---------------------------	---------------------------	--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施行。

第 5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08 年 3 月 21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80125705 號函；為因應「勞動事件法」制定，預計於 109 年上半年施行，有效落實該法之立法意旨，預為勞動訴訟新制施行，配合勞動部建議於本會章程新增第五條第十七款文字。
- 二、本案業經本會 108 年工作檢討會討論，結論送第 6 屆第 2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 三、檢附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權益之保障及增進。 三、會員勞動條件之改善及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會員教育、訓練之舉辦。 五、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及會員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 六、出版物之發行及圖書設備之設置。 七、會員康樂、互助合作、聯繫事項之舉辦。 	<p>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會員權益之保障及增進。 三、會員勞動條件之改善及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會員教育、訓練之舉辦。 五、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及會員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 六、出版物之發行及圖書設備之設置。 七、會員康樂、互助合作、聯繫事項之舉辦。 	<p>因應勞動事件法將於 109 年上半年之施行，配合勞動部建議增訂該條文。</p>

<p>八、會員工作安全衛生之促進及改善。</p> <p>九、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p> <p>十、加強國內及國際勞工關係，增進聯繫與合作。</p> <p>十一、工會、會員、勞資間之爭議或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十二、會員就業之協助或急難事項之協處。</p> <p>十三、協助郵政公司業務發展與興革。</p> <p>十四、勞工主管機關或郵政公司委辦事項之辦理。</p> <p>十五、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p> <p>十六、合於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p> <p><u>十七、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u></p>	<p>八、會員工作安全衛生之促進及改善。</p> <p>九、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p> <p>十、加強國內及國際勞工關係，增進聯繫與合作。</p> <p>十一、工會、會員、勞資間之爭議或糾紛事件之調處。</p> <p>十二、會員就業之協助或急難事項之協處。</p> <p>十三、協助郵政公司業務發展與興革。</p> <p>十四、勞工主管機關或郵政公司委辦事項之辦理。</p> <p>十五、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p> <p>十六、合於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p>	
--	---	--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函報勞動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出席代表 130 票通過(親自出席 115 人、委託出席 15 人)，並由組訓處函報勞動部備查後施行。

第 6 案

案由：建請修正「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108 年 9 月 4 日第 801100105 號函辦理。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7 日第 20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6 條「委員任期由 3 年修正為 4 年」。

三、為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委員任期，擬修正旨述推選辦法第 4 條，經本會第 6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後送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備查後實施。

四、檢附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推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中華郵政工會出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勞方委員推選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應選名額為 18 人(含當然委員)，候補委員 6 人；任期 <u>4</u> 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 4 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應選名額為 18 人(含當然委員)，候補委員 6 人；任期 <u>3</u> 年，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委員任期。

辦法：提請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通過，自即日起施行。

第 7 案

案由：建請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納入現行升資考試列入計分項目之專業證照，提升本公司業務人員在此方面之專業能力。

說明：

- 一、目前世界各國皆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列為重要安全事項，我國政府各單位為維國家金融與資訊安全，近年來亦積極推展相關業務。
- 二、鑒於本公司為國家金融體系重要成員，員工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需有充分知識，以強化組織防恐能力。

辦法：如案由。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8 案

案由：建請更改快包投遞之 PDA 代收簡訊之內容。

說明：長期以來近乎天天有公眾來電查詢快捷，表示本人住在社區大樓，有管理室可代收郵件，為何簡訊告知有郵件存放郵局代收，經詳查為 PDA 簡訊過於文言文，造成公眾誤解及困擾。

辦法：建議將內容更改簡單明白的白話文，減少公眾之不滿與誤解。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9 案

案由：建請公司盡快採購自排貨車。

說明：

一、現有快包投遞同仁逐年老化，新進同仁又因投遞車輛均為手排車，產生排斥從事快包工作，導致地方兼投支局常為人手替換困擾。

二、因新手不會開手排車，支局又無多餘車輛可供學習。

辦法：建請公司能加速採購自排車輛，減輕地方支局調派人手之困擾。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10 案

案由：為協助會員爭取權益及導正資方不當政策，建請中華郵政工會成立法律扶助基金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中華郵政公司及其上級單位於政策推行時未考量周全，且資方之各級主管亦有不當之領導方式，致使本會會員權益受損。

例 1：郵政 E 大學強制上課時程未給予合理之配套措施，致生法律上之疑義。

例 2：支局員工上門收件未給予駕駛津貼或補償，致生法律上之疑義。

例 3：單位主管於業務運作上未思考會員權益，致有損害會員利益之疑慮。案例繁多不及備載。

二、工會成立之意義，旨在維持會員報酬率和勞動環境之改善，防止勞動力價格喪失價值，並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

三、會員面對資方時本為階級及經濟上之弱勢者，工會應支持會員於相對平等之地位向資方展開協商或談判，以得到合理的勞動條件；惟資方以往對會員之案例，皆無法獲得應有之回應，爰建請大會惠允成立

法律扶助基金，協助會員支付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提供法律的專業扶助，實現訴訟的平等權，作為會員最後之談判支柱。

辦法：建請中華郵政工會成立法律扶助基金委員會，俾利會員爭取權益及導正資方不當政策。

決議：提案人撤案。

第 11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統籌採購護腰帶分發投遞、運輸、郵務(含窗口)等相關員工。

說明：擔任投遞、運輸、郵務(含窗口)等相關員工，囿於工作需要經常性彎腰出力搬運重物，致人體椎間盤承受極大壓力，長久累積之下勢將造成會員脊椎傷害，爰擬建請如旨揭所述，俾減低會員作業時之職業傷害。

辦法：爰請中華郵政工會長官，盱衡會員對本案之需求，逕請中華郵政公司統籌採購護腰帶分發擔任投遞、運輸、郵務(含窗口)等相關員工。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12 案

案由：i 郵箱由於政策因素迅速並大量拓點，但人力卻未曾到位，導致後續執行困難，建請補足相關作業人力。

說明：目前 i 郵箱全省已佈點約一千五百座，除初期佈點外，往後的維護，投遞收攬(應像郵筒一般訂定公告收攬時間)，在在都需要人力，但目前所知，根本連平日佈點及排障人力都明顯不足，總公司既然如此重視 i 郵箱業務，也已明訂相關業績項目及目標，在人力上應該要正式核定作業項目員額並補足，莫讓員工莫名其妙，無所適從。

辦法：

- 一、目前部份 i 郵箱故障率極高，工程師根本疲於奔命(而姍姍來遲)，無法即時排除故障狀況，導致需要在地 i 郵箱小組人員協助處理。
- 二、大量建置為電商入駐作準備，但電商的郵件量未如預期，致各局在未能達成目標的情況下必須加重行銷/駐點推展人力(應明訂執行單位避免糾紛不斷)，另外每日還有 i 郵箱相關管理系統必須操作管理。
- 三、據知目前專案配置的員額完全不包含收/投作業，既有訂定平日每日至少要收攬(巡櫃)一次，就是需要額外人力，請正視往後維運實際作

業，將相關業務作業職責劃分清楚，計算所需工時，不要讓總公司重點執行及推廣業務淪落成員工應付上級的類"蚊子館"。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13 案

案由：建請本會發函請總公司(含)以下(含各等郵局、郵件中心)設立之 Line 公務群組，如員工於非上班時間確有實際參與處理公務事宜，即應按勞動基準法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總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人字第 1080063514 號函復分會建議案(「建請總公司訂定【Line 郵政公務使用規範】及加發 Line 公務群組津貼。」)如下：「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摶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二、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員工如於休假期間確有實際參與處理公務事宜，經單位主管認定確有事實者，即應按勞動基準法辦理，爰本建議案保留。」
- 二、有鑑於很多郵政公務 Line 群組，常發生員工於「非上班時間」回報業績、或交辦相關業務等公務事宜，使員工於下班或休假時間仍不得閒，唯恐漏報業績或未看到公務交辦事項而遭點名，因而身心長期受到公務 Line 束縛而疲乏勞累，已嚴重違反勞基法及相關法規。
- 三、建請本會發函請總公司(含)以下(含各等郵局、郵件中心)之 Line 公務群組，如於非上班時間確有實際參與處理公務事宜(舉例:如回報業績、交辦公務等事項)，依據總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人字第 1080063514 號函，即應按勞動基準法辦理。
- 四、其他於下班或休假時間之壽險說明(研討)會等，雖說以員工個人意願參加，但若沒參加者卻又被點名，亦應一併按勞動基準法來認定。
- 五、以上並請總公司公布內部保密反應管道，及本會與各分會內部反應專線。

辦法：如案由。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14 案

案由：為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請本會持續與總公司協商，將女性職階人員之相關產假等比照轉調人員。

說明：

- 一、依據人力資源處 108 年 3 月 20 日回復如下：一、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副總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人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二、復依本公司職階人員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職階人員有關請假、休假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 二、在政府不斷鼓勵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應帶頭表率下，且相關生育補助亦提高不少，然而女性職階人員之相關產假等，卻仍未顯著提昇。查女性轉調人員之平均年齡已近 56 歲以上，原本預算給轉調人員之產假成本，已完全使用不到，相關生育成本業已省下，剛好可以讓年輕女性職階人員來使用。前幾年總公司回復要評估相關成本，但此次卻又以規定直接來否決，實已不尊重本會之建議，已讓政府提振生育率之美意大打折扣。
- 三、如總公司此次回復對於女性產假部分仍以相關規定搪塞，建請本會另尋外界管道以爭取女性產假等權益，也可提昇本會響應政府提振生育率政策之形象。

辦法：如案由。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15 案

案由：建請本會就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之鬆綁或重新詮釋，與相關單位或立法委員反應，以免始終成為總公司擋工會建議案之依據。

說明：

- 一、在去年(含十幾年來)工會所有的數百(千)件建議案，幾乎都被總公司以「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擰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為由保留。
- 二、依說明一，由此可見若沒有解決此問題，在往後的數十年內工會所提的建議案，還是會被總公司以此規定而擋，耗費本會(分會)歷次開會龐大的資源卻徒勞無功。

三、建請本會就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之鬆綁或重新詮釋，與相關相關單位或立法委員們反應，以免始終成為總公司擋工會建議案之依據。

辦法：如案由。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16 案

案由：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放寬職階與約僱人員的產前(檢)假，拉近轉調人員與職階人員假期差別，有效提高勞動條件。

說明：

- 一、呼應政府鼓勵生育，建請公司放寬產前(檢)假，從 5 天提高至 8 天，讓女性員工安定其身心穩定工作，共創員工與事業之雙贏。
- 二、新進年輕職階人員越來越多，並且未來舉辦對外招考，提高前(檢)假可增加福利誘因。

辦法：如案由。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17 案

案由：建請提前員工協助方案之採購時程，以確保使用時間能夠涵蓋整年度。

說明：以往皆在年初才開始採購流程，待採購完成能開始預約之時間約在 2 月底至 3 月初，適逢過年前後，同仁容易因為工作或家庭累積壓力，希望能夠將採購流程提前以便補足年初 1 月至 2 月之空窗期，並確保至年底時諮商總時數仍足夠使用。

辦法：如上。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18 案：

案由：建請重新辦理委外薪資調查以做為調整職階同仁薪資結構之依據之一，並公布調查結果供同仁參考。

說明：以往有關提升待遇之提案總公司皆以“已委外辦理薪資調查之研究”為回覆，望能夠重新慎選專業顧問公司並選派公司內部熟悉薪資結構之員工為代表，與其組成團隊以完成實用之薪資調查報告，並保持流程公開透明，將得標之顧問團隊、調查時程及主題內容公告周知同仁

了解。

辦法：如上。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19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修訂職階人員之生理假給薪規定。

說明：

- 一、目前中華郵政公司職階人員之生理為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於一年內請 3 天(內) 生理假其為半薪。
- 二、女性職階人員(內、外勤)於生理期期間，上班較男性員工更為辛苦，為更提升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建請總公司修訂職階人員之生理假規定，比照轉調人員一年 3 天內為全薪。

辦法：如案由。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20 案

案由：建請總公司修訂職階人員病假給假給薪規定。

說明：

- 一、現行勞基法職階人員病假規定，未住院及住院病假 1 年內未超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給薪。
- 二、現行轉調人員，重大疾病假，1 年給予全薪。
- 三、郵政事業乃一大家庭，雖然身份別有所差異，所應盡義務並未不同，基於公平原則及照顧員工，不必將權益福利再分為不同制度。

辦法：如案由。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21 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於本年度通過職階人員、約僱人員非主管職務待遇案。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相關決議案辦理。
- 二、自事業單位公司化以降，晉用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大幅降低用人費率，基於待遇平等，又降低之用人費用應反饋於職階人員與約僱人員。

辦法：增設職階人員、約僱人員非主管職務待遇案固然受限於用人費率，但可預先通過，俟日後累積足夠用人費率再行追溯發給俾符合決議案

意旨與待遇平等，不能再等之訴求。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第 22 案

案由：郵袋口之封紮塑膠封條，邊緣鋒利，易造成郵件處理人員受傷。

說明：現行封紮郵袋塑膠封條之請領，係以 10 條連接為 1 單位核發、封發前須自行拆開條使用，惟拆開後殘留之連接部位邊緣鋒利不整，郵件處理人員手指常遭割傷。

決議：移請本屆第 5 次理事會議決

散會。(9 時 4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7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40分至10時50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詹代表一新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林麗環	黃士豪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王唯鈞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謝錦昌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林朝宗				

委託出席代表：

楊明珠(委託林木春)	蕭翔尹(委託林榮州)	王冠田(委託劉夢龍)
陳玉珠(委託唐目誠)	張健芳(委託林麗環)	蘇茂榮(委託雷至光)
童琬茹(委託王家英)	陳進盛(委託謝德弘)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郭宏駿(委託鄭雅喬)	林育賢(委託江建龍)	楊正義(委託龔士鈞)
葉世杰(委託曾振益)	蔡宗良(委託陳世銓)	呂柏宏(委託何永長)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羅蕙茹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張嘉玲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楊明珠	蕭翔尹	王冠田	陳玉珠	張健芳	蘇茂榮	童琬茹	陳進盛
黃惠貞	郭宏駿	林育賢	楊正義	葉世杰	蔡宗良	呂柏宏	林偉平
沈士杰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人數：131人；親自出席人數116人；委託出席人數15人：

楊明珠(委託林木春) 蕭翔尹(委託林榮州) 王冠田(委託劉夢龍)
陳玉珠(委託唐目誠) 張健芳(委託林麗環) 蘇茂榮(委託雷至光)
童琬茹(委託王家英) 陳進盛(委託謝德弘)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郭宏駿(委託鄭雅喬) 林育賢(委託江建龍) 楊正義(委託龔士鈞)
葉世杰(委託曾振益) 蔡宗良(委託陳世銓) 呂柏宏(委託何永長)

二、主席報告選舉職稱、應選名額、選舉方法(無記名全額連記法)、領票及投票方式、無效票鑑定、選舉法令依據等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確認，無異議)

三、推舉選務工作人員：

(一)領票組：(受委託出席者應憑大會核發之委託出席證始可領票)

唱名：鍾雁琳

發票：游瑞雯

(二)投票組：

監票員：蘇昭奇、盧志淵、施朝善

(三)開票組：

第一開票所(43張)

唱票員：楊欣哲

工作人員：蔡本元

記票員：陳宏明

監票員：蘇昭奇

第二開票所(44張)

唱票員：余聲善

工作人員：林益弘

記票員：呂群澤

監票員：盧志淵

第三開票所(44張)

唱票員：林志賢

工作人員：徐榮興

記票員：江建龍

監票員：施朝善

(四)開票結果登記：

合計員：林榮琳

登記員：林榮琳

四、檢視投票箱確為空箱並封閉票匱。

五、選舉作業開始。(依座位順序簽名領票，請唱名、發票及監票員就位)

六、主席徵詢大會同意於上午9時55分開始領票、10時20分停止領票、10時22分停止投票、10時24分隨即進行開票。(確認，無異議)

七、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一)主席宣布10時48分開票完成，發出選票131張，開出選票131張，

有效選票 130 張、無效選票 1 張。

(二)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 7 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開票結果：

號次	姓名	得票數	名次	備註
1	鄭雅喬	97	5	當選
2	林士翔	102	4	當選
3	柯偉國	108	1	當選
4	傅俊智	105	2	當選
5	黃家靖	88	6	當選
6	沈明祥	84	7	當選
7	康智庭	103	3	當選
8	吳國財	45	8	候補 1
9	陳文煜	34	10	候補 3
10	林詩庭	43	9	候補 2

(三)主席宣布當選及候補人員名單及票數。

八、主席徵詢大會對於以上選舉結果有無異議，會眾均表無異議，主席宣布確認選舉結果。

九、散會。(10 時 50 分)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第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星期四)10時50分至10時53分

地點：郵政博物館10樓禮堂

主席：詹代表一新

紀錄：王海燕

親自出席代表：

吳文豐	王瑞春	彭敏華	楊境燃	林木春	王海燕	鄧勇銘	林榮州
林添壽	雷至光	柯偉國	林國雄	楊瑞家	劉夢龍	王香里	趙沅
林明哲	林麗環	黃士豪	王貴雅	李東育	唐目誠	黃欽煌	蘇文華
傅俊智	李丁貴	李貽謀	蔡必亦	闕建發	陳威旭	蘇冠輔	蘇昭奇
陳青嵩	郭進賜	謝錫鴻	黃進福	吳耿維	辜利富	林棋圳	游瑞雯
黃家靖	江杏林	謝國豪	鍾雁琳	呂群澤	吳玉蓮	徐國政	余聲善
廖淑嬌	詹奐宇	許承傳	陳若智	章萬金	盧志淵	吳明賢	盧美宏
孫育鴻	劉昌輝	鄭元實	王家英	楊偉釗	李易諺	謝德弘	李佰丞
林可耘	江建龍	詹智善	陳文煜	鄭雅喬	王唯鈞	潘旻育	黃庭輝
詹一新	林怡君	康智庭	謝錦昌	陳惠冠	施朝善	張金龍	陳芳儒
許順國	侯孟宏	林詩庭	許坤堂	高裕治	林志賢	陳宏明	朱寶芬
郭育廉	吳明山	王瓊瑤	謝建彥	黃聖展	張加坪	劉政鑫	謝明峰
楊煥昇	張裕杰	沈明祥	陳冠州	蔣鴻濱	陳廣志	李緯軒	何永長
任厚甲	吳國財	林士翔	郭昱伶	張仁達	楊欣哲	龔士鈞	黃世宗
陳世銓	曾振益	溫泰欽	林朝宗				

委託出席代表：

楊明珠(委託林木春)	蕭翔尹(委託林榮州)	王冠田(委託劉夢龍)
陳玉珠(委託唐目誠)	張健芳(委託林麗環)	蘇茂榮(委託雷至光)
童琬茹(委託王家英)	陳進盛(委託謝德弘)	黃惠貞(委託詹一新)
郭宏駿(委託鄭雅喬)	林育賢(委託江建龍)	楊正義(委託龔士鈞)
葉世杰(委託曾振益)	蔡宗良(委託陳世銓)	呂柏宏(委託何永長)

列席人員：

王德興	陳育瑩	江進興	楊清寶	孫志言	陳一得	呂文賓	吳進益
李文星	王湘傑	廖育賢	張詩維	吳進文	武延平	羅蕙茹	李柏翰
吳振台	林益弘	張嘉玲	林秉宏	林榮琳	羅坤祐	徐榮興	林鴻德
彭瑞蘭	林瑞棠	蔡本元	侯玉翎	呂正恒	閔志明		

請假人員：

楊明珠	蕭翔尹	王冠田	陳玉珠	張健芳	蘇茂榮	童琬茹	陳進盛
黃惠貞	郭宏駿	林育賢	楊正義	葉世杰	蔡宗良	呂柏宏	林偉平
沈士杰							

臨時動議：無

散會。(10時53分)